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银河拆除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耕地保护助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耕地保护助拆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银河拆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48.0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2.595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耕地保护助拆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